

关于[后海湾-东角头地区]法定图则 07-04

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2017 年第 25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后海湾-东角头地区]法定图则 07-04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7-04	U9+R2	其它公用设施用地+二类居住用地	4230	——	一级普通消防站	规划。1. 地块规定建筑面积上限为11000平方米, 其中消防站建筑规模4000平方米, 其余居住建筑仅限于保障房用途, 具体规模根据环保、交通等相关要求综合核定; 2. 保障房建设须以满足环保要求为前提, 在用地规划许可前开展环境影响有关评估工作并报环保部门审批; 3. 须做好交通影响评价工作, 并按程序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, 落实相关交通改善措施; 4. 建筑高度最高不得超过50米, 具体建筑方案应与周边景观相协调, 尽量降低建筑高度。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